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緯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書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39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章仁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10月31日	48,272元	3307354